

梅州市志愿者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星级志愿者 资质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志愿者联合会，市直各单位团委，全市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发挥志愿服务典型示范和导向作用，根据《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团粤联发〔2014〕15号）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志愿者联合会将对全市符合“四星志愿者”和“五星志愿者”进行资质认证，请各地各单位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向市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上报符合“四星志愿者”和“五星志愿者”的名单（附件 1）和《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申请表》（附件 2，已认证五星志愿者的无需重报），并按照管理权限和操作规范开展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工作，推动我市志愿者评价激励制度的健康持续发展，未经认证的志愿者原则上不得使用星级志愿者称号、不得享受相应激励措施。

附件：1. 广东省五星/四星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2. 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申请表
3. 《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
(团粤联发〔2014〕15号)

联系人：黄文龙，吴忠燕

联系电话：0753-2210125

电子邮箱：mzszyz@126.com



附件 1

广东省五星/四星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认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备注
						五星
						四星

附件 2

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申请表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小一寸 彩色相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志愿者组织及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微信号	
星级 认证 申请	服务时间 (以小时为单位)		认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志愿者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与事实相违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册组织 审核意见	(由志愿者所在的注册登记组织填写此项。)					(盖章) 年 月 日
认证组织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注册组织审核意见栏需要盖章，如所在组织没有注册登记，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代盖章；

2、服务时间以“i志愿”系统为准，1000 小时以上为“四星志愿者”、1500 小时以上为“五星志愿者”。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团粤联发〔2014〕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
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文明办、民政局、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各高等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省直团工委、省直机关志愿者协会：

为适应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的形势，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根据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广东省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和加强社会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省文明办、团省委、省民政厅联合制订《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授权各级志愿者组织按照管理权限和操作规范开展星级志愿者资质

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我省志愿者评价激励机制。

现将《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2014年2月26日

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星级志愿者（含义工，下同）资质认证管理工作，健全我省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团中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和《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各级志愿者联合会（含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下同）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二章 星级认定

第三条 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在省文明委的指导下，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制定星级认证制度组织认证工作，授权各级志愿者联合会开展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工作。地市志愿者联合会负责五星和四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县（市、区）志愿者联合会负责三星和二

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乡镇（街道）志愿者联合会负责一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高等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省直机关志愿者协会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一至五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

第四条 星级志愿者认证服务时间以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或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等国家认可的全国性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下同）登记为准。未使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志愿者注册机构，经省志愿者联合会授权可暂以注册志愿者服务证（清晰显示服务内容、地点、对象和服务组织方签章）或当地志愿者联合会认可的方式认证服务时间。跨地域参与志愿服务的，经当地志愿者联合会核定后可合并累计服务时间。

（一）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三章 认证程序

第五条 星级志愿者认证由个人或通过其登记注册的组织向具有相应星级认证权限的志愿者联合会提出申请。申报时，个人应提交《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申请表》（样式见附3）、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服务时间截图电子版或注册志愿者服务证（清晰显示服务内容、地点、对象和服务组织方签章）。接受认证申请的组织应留存通过认证的个人材料，并于每年12月前向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六条 拟通过星级认证的志愿名单及服务时间凭证须在认证组织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发现个人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当事人未来一至三年参与星级认证的资格；如发现有组织参与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对该组织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未来一至三年参与各级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的资格。

第七条 星级志愿者认定后，由相应认证组织统一在注册志愿者服务证上进行标注，发放星级标志（样式见附1）、证书（样式见附2）或激励物资。各级志愿者联合会通过适当形式对星级志愿者进行嘉许。

第八条 志愿者如有违反《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

愿服务记录办法》和《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的，由相应认证组织取消其已认定的星级志愿者资质。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权属于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由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广东省星级志愿者保留原称号；本办法实施后，各地各单位开展的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工作须按本办法组织实施。

- 附件：1. 星级志愿者标志（参考式样）
2. 星级志愿者证书（参考式样）
3. 广东省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申请表（参考式样）

附件 1

星级志愿者标志（参考式样）



■ C95 M60 Y0 K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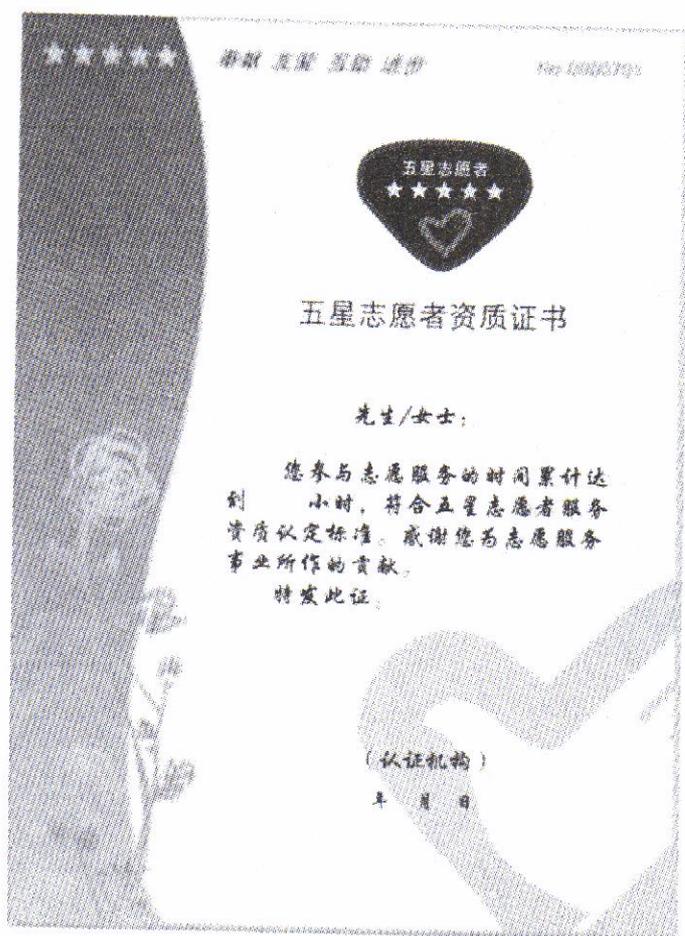
■ C100 M100 Y0 K60

■ C0 M100 Y100 K0

■ C0 M0 Y100 K0

附件 2

星级志愿者证书（参考式样）



说明：在不影响整体 VI 设计的基础上，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在星级志愿者证书的左上方增加当地志愿服务元素（志愿者标志、口号等，面积不超过 $5.5\text{cm} \times 4\text{cm}$ ）。证书样式经省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4年2月26日印

(共印150份)